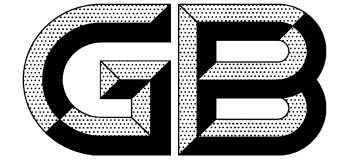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7.220.20;71.060.20
X 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621—2006
代替 GB 10621—1989,GB 1917—1994

GB 10621—2006

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

Food additive liquid carbon diox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
GB 10621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

2006年9月第一版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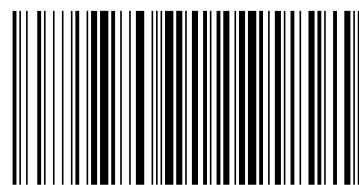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28002 定价 13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0621—2006

2006-03-01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色谱图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要求 1

4 检验规则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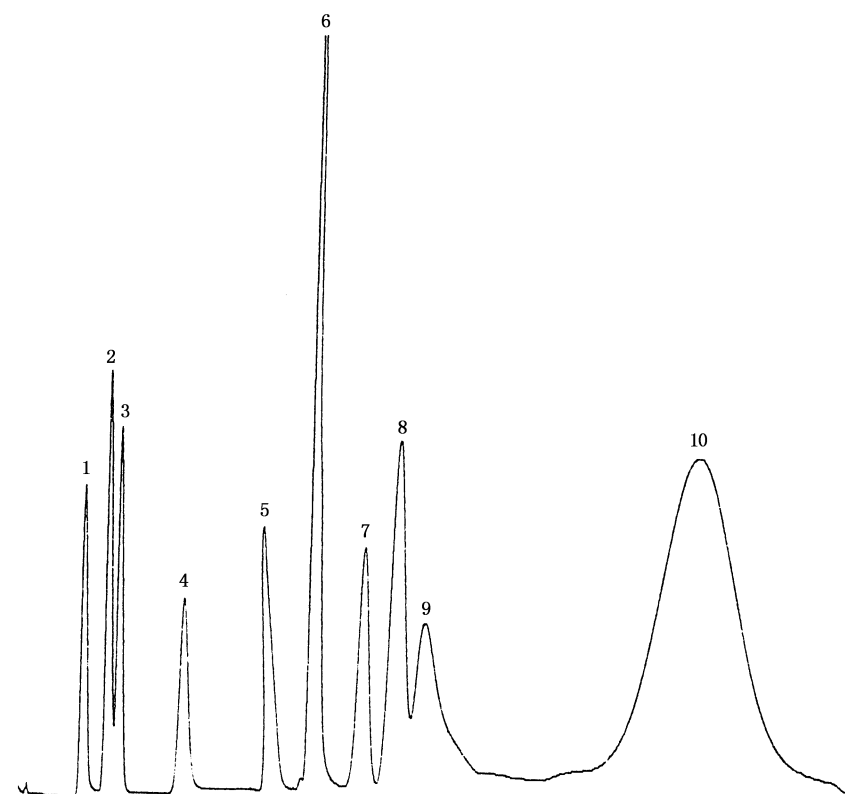
5 试验方法 3

6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 9

7 其他 9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设备装置图 10
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色谱图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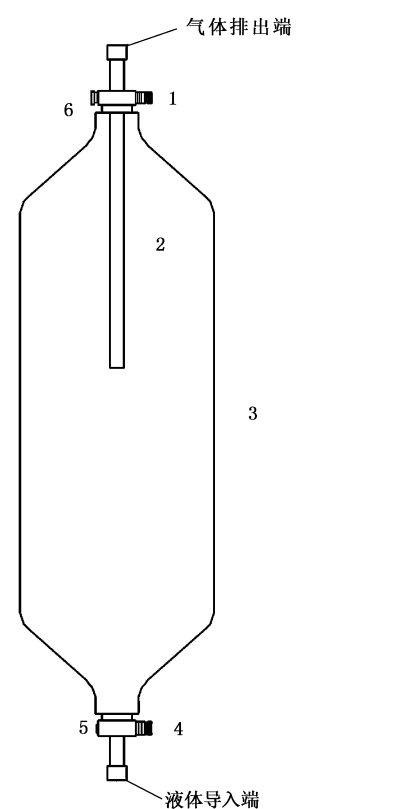


- 色谱峰: 1—二甲醚;
 2—氯乙烯+乙醛;
 3—环氧乙烷;
 4—甲醇;
 5—乙醇;
 6—异丙醇;
 7—乙酸乙酯;
 8—苯;
 9—正丁醇;
 10—乙酸异戊酯。

色谱柱: 柱 1。
 柱温: (60~150)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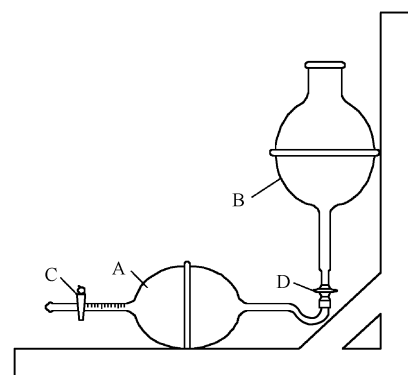
图 B.1 GDX-104 柱典型色谱图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设备装置图



- 1,4——开关阀；
2——液位管；
3——瓶体；
5,6——安全阀。

图 A.1 液体二氧化碳取样钢瓶



- A——吸收器,容积 100 mL±0.5 mL;
B——滴液漏斗,容积 120 mL,在 105 mL 处有一刻度线;
C、D——两通旋塞。

图 A.2 L 型二氧化碳测定仪

前 言

本标准中第 5 章检验方法是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“国际饮料技术学会(ISBT)”1999 年发布的《二氧化碳》,是对 GB 10621—1989《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(石灰窑法和合成氨法)》和 GB 1917—1994《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》的修订。

在非等效采用 ISBT《二氧化碳》时,增加了对甲醇、乙醇、其他含氧有机物、氯乙烯、氰化氢的控制要求及其试验方法,删去了可由总硫控制的硫化氢、氧硫化碳两项指标。对部分试验方法进行了相应的更改,如:以溶液比色法代替检气管法,用微库仑法代替光度法等。

本标准对 GB 10621—1989 和 GB 1917—1994 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,取消了对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的限定。控制项目扩充到 22 项,并建立了相应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0621—1989、GB 1917—1994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和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光明化工研究院、西南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天冠集团二氧化碳有限公司、比欧西气体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、淄博北威二氧化碳开发有限公司、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敏、何道善、迟国新、于国辉、常侠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。